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2018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292,019.11元，营业利润651,256,812.43元，利润总额692,887,255.2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695,738.5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87%、55.32%、65.05%、61.7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18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56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

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并组织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五、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9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